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修業規定

(95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960116)

一、必修科目（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所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 (一) 必修範圍以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每學年度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二) 「專題討論」：共4學分（博一、二共四學期），須在資格考前修畢；研究生應選讀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之期刊文獻作有系統之口頭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
- (三) 「博士論文」：共6學分，於博士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 (四) 「專題研究報告」：非學分之必選課程，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候選人每學年和指導教授擬定日期（每年7月31日前），向論文指導委員會（5~9人）口頭報告其博士論文研究（包括研究結果、構想及將進行之研究規劃）；進度報告之審查結果由論文指導委員簽字認證後，由研究所存檔（候選人應自存影本）。

二、選修科目（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所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 (一) 選修範圍以本所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二) 加退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計算及有關規定：其餘有關規定依長庚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修業期限為2~7年，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4年。
- (二) 畢業學分數需達32學分（含論文6學分）。
- (三) 學科成績以70分及格、100分滿分。
- (四) 本所研究生亦得選修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課程，提出申請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其畢業學分計算。
- (五) 「專題研究報告」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即為必選之非學分課程。
- (六) 必修科目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申請辦理科目學分抵免。

四、指導教授之選擇：

- (一) 本組研究生應選擇臨床醫學研究所、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具部定助理教授等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所外教師，則需有一名所內共同指導教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呈請所長審核後，轉本所秘書存檔備查。
- (二) 若因特殊因素必需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擬更換之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變更之。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研究計劃撰寫注意事項：

- (一) 應考條件及時間：修完所有必修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二) 考試方式：筆試及口試。
- (三) 筆試範圍：1.中醫研究方法、2.中醫理論二科。
- (四) 筆試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筆試申請，並於每年四月或十月擇期舉行筆試。筆試通過者，始能申請口試。筆試不通過者，僅得再申請一次。
- (五) 口試：由申請人和指導教授討論，選定研究主題，提出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Research Proposal for Ph.D. Dissertation）；並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 1. 研究計劃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2. 研究計劃內容包括：(1) 研究主題之背景資料、(2)研究目標及實驗設計、(3)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4)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之道、(5) 參考文獻。
 - 3. 提交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擇期進行口頭報告；由指導委員就研究計劃內容提問，以評估研究計劃之學術價值、可行性以及研究生是否已充分掌握研究計劃內容、執行上有無困難、以決定口試是否通過。

(六) 通過筆試及口試，由本組將考試結果備文送臨床醫學研究所；經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核定後，即成為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得進行論文研究，每年向論文指導委員會作進度報告。

(七) 口試不通過，可在研究計劃修改後，再提一次，畢業前以兩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依教務處頒佈之「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一) 學位考試進程序：

1. 學位考試一個月前，需繳交經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之「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並完成論文初稿（依論文撰寫辦法之論文格式規定），並送請各考試委員審查。
2. 學位考試前二週（上學期1月15日/下學期7月15日前）進入【教務處網頁】「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填寫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一式二份，經所長審核後呈報校方核簽。

(二) 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1. 修畢本組規定之必修學分數，並經資格考口試通過。
2. 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SCI或SSCI排名前50%）。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 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本所推薦，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核備。
2. 口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含）以上須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所長推薦指導教授之外一人為召集人。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教授資格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6) 前款第(3)、(4)、(5)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4.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依論文撰寫辦法規定之論文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口試一個月前送至論文指導委員。

(五) 論文口試：

1.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指定場地，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內，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問題。
2. 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至少需應有五人出席，始得舉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論文口試通過後，論文須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提出博士論文完成稿，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即委員審定書)。

七、畢業：

- (一) 繳交博士論文：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二精裝一平裝送交本所及教務處四本。
- (二) 畢業：本所中醫組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臨床醫學「理學博士」學位。